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352/Rev.1
22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 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7年12月11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集团12月份主席身分发来的信，¹

铭记《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和《世界人权宣言》²宣告的所有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回顾其关于自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局势的有关决议，包括第446(1979)、465(1980)、497(1981)和592(1986)号决议，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³

严重关注和惊悉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日益恶化，

考虑到必须研究采取措施，使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得到公正的保护，

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当前在占领区内推行的政策和作法必然会给谋求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造成严重的后果，

¹ S/19333。

²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1. 极感遗憾占领国以色列在其占领的领土上所实行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作法，特别是遗憾以色列军队开火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

2. 重申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对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认真地遵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立即停止推行其违反《公约》的规定的政策和作法；

4. 并要求实行最大限度克制，以协助建立和平；

5. 强调急需就阿以冲突达成公正、持久及和平的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对被占领领土当前局势进行研究，并不迟于1988年1月20日提出报告，其中应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办法，提出建议；

7. 决定继续审查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